

证券代码：873324

证券简称：阳光精机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945 号）。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1,466,66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6,66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99,980.00 元。拟认购对象俞瀚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认购，放弃认购股数合计 200,000 股，放弃认购金额合计 6,000,000.00 元。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认购对象均已按照认购要求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35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无锡雨露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露精工”）、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云服”）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设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账号：510906069510828

账户名称：无锡雨露精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账号：510906560210808

账户名称：无锡市博创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账号：51090667531010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期初募集资金总额	43,999,980.00
2、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募集资金账户增加项	13,546.39
其中：利息	13,546.39
3、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募集资金账户减少项	44,013,526.39
其中：支付员工工资	4,125,432.86
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	15,026,446.81
偿还银行贷款	17,900,000.00
支付税款	6,960,489.82
手续费	1,156.90
4、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督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之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雨露精工、博创云服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雨露精工、博创云服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无锡阳光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